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 南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云 南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云 南 省 民 政 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云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云 南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云 南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云 南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云教发〔2024〕39号

云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 银龄教师支持普通高等教育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科学技术协会，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师〔2023〕6号）有关要求，扎实推进《云

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落实,结合我省实际,实施云南省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现将《银龄教师支持普通高等教育行动实施方案(试行)》、《银龄教师支持职业教育行动实施方案(试行)》、《银龄教师支持基础教育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调动优秀退休教师和各领域优秀退休人员投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实施银龄教师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民办教育行动。不断健全完善银龄教师服务教育的工作体系,提升银龄教师队伍服务保障能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银龄教师发展格局。通过3年左右时间,全省银龄教师队伍总量达到6000人左右。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帮带青年教师快速成长,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with 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 银龄教师支持普通高等教育行动

聚焦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各项重点任务,瞄准国家和云南产业急需和重点发展领域,吸引一批省内外高校退休教师合理流动,搭建省级平台,推动退休教师参与高等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吸引乐于从教、有一技之长的企业和科研院所退休科研人员工程师开展支教支研。未来三年全省计划组织1500名左右银龄教师到全省高校开展教学科研服务工作。到2025年,

全省高校银龄教师工作体系基本健全，帮扶合作机制更加稳固，高校教师队伍数量得到有益补充，高校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成效明显，高校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有效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科研能力和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明显提升。

（二）银龄教师支持职业教育行动

聚焦云南十二大重点产业布局，支持国家级、省级“双高”“双优”学校专业建设，支持亟需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和近5年新设置的高职院校。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引入和招募1500名（含民办）左右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优秀退休教师和行业企业一线退休的技术技能人才，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以开展课程教学、教改与实训指导、专业及团队建设指导为主，采取传、帮、带的方式，指导受援职业院校教师做好教学工作，把先进教学方法和理念传授给受支持学校教师。根据实际，为受支援学校课程开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协助、指导受支援学校教师科研项目立项及开展合作研究。

（三）银龄教师支持基础教育行动

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长期项目用于支持各地补充急需紧缺教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重点补充音体美、科学、心理健康教育等急需紧缺学科教师，普通高中重点补充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推进选课走班所需的师资力量。短期项目通过分学段、分学科建设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资源库，支持各

地开展教师培训、课堂研究、督导评估、学校文化建设等工作。到 2025 年底，组织不少于 3000 名基础教育银龄教师到全省基础教育学校开展工作。

（四）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

支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特别是急需高素质教师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通过柔性聘用等形式聘用银龄教师。鼓励民办高校加大对银龄教师的资金投入。在民办学校中探索推行“导师制”，由高素质银龄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发挥师承效应，打造“银龄智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力量，精准对接供需，引导民办学校科学合理聘用银龄教师，建设具有民办教育特色的高质量师资队伍。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级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科协等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强化部门联动，积极动员支持本领域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人员参与云南省银龄教师行动计划。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级教育部门和招募学校要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岗位需求和规定条件对招募人员进行审核把关，宁缺毋滥。拟招募银龄教师需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加强经费保障。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开展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各州（市）、县（市、区）、学校要结合实际，加

大资金筹措力度，提高银龄教师保障水平。银龄教师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有关经费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经费由相应民办学校自行筹措。

（四）完善政策支持。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的银龄教师可参照高等学校基本情况报表、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等统计规定，作为校外教师折算入专任教师总数，纳入高校设置、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学位授权审核、办学条件监测、评审评估评比竞赛等指标内容。其中，对于办学历史较短的新建民办院校，对承担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银龄教师在折算系数上予以倾斜支持。

（五）健全服务管理。各受援地要合理保障银龄教师福利待遇，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保障周转宿舍。受援学校要加强对银龄教师的岗前指导，关心关爱银龄教师身心健康。健全完善银龄教师往返交通费、因公外出差旅费、聘用期间意外保险、体检、探亲、休假等管理规定。

（六）加强宣传引导。对在银龄教师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深入挖掘、宣传银龄教师的先进典型、感人事迹，及时总结、推广银龄教师的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大力弘扬银龄教师奉献精神以及在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银龄教师的浓厚氛围。

（七）重视考核评价。省级教育部门将把落实银龄行动计划

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内容，重点督导各州市银龄教师招募情况、队伍建设、条件保障和作用发挥情况，强化结果运用。各地各校负责对招募到的银龄教师进行管理，制定完善管理办法，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龄教师支持普通高等教育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发展大会和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精神,推动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落实,充分用好部省合作、校地协作战略政策,吸引更多高校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高等教育事业,助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基础上,决定实施云南省本科高校银龄教师计划,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总体部署安排,挖潜退休教师资源优势与助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退休教师有益补充、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高质量服务教育强省建设。

二、目标任务

聚焦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各项重点任务,瞄准国家和云南产业急需和重点发展领域,吸引一批省内外高校退休教师合理流动,搭建省级平台,推动退休教师参与高等教育教

学科研工作；吸引乐于从教、有一技之长的企业和科研院所退休科研人员工程师开展支教支研。

未来三年全省计划组织 1500 名左右银龄教师到全省高校开展教学科研服务工作。到 2025 年，全省高校银龄教师工作体系基本健全，帮扶合作机制更加稳固，高校教师队伍数量得到有益补充，高校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成效明显，高校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有效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科研能力和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明显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现有效落实落地。

三、实施范围

银龄教师计划受援高校为全省本科高校。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云南省重点产业布局，支持有发展潜力、有优势特色学科的省属重点高校和新建或急需提升发展水平的州市和民办高校。重点支持硕士学位以上高校一流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州市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支持民办高校提升整体办学实力和水平。对新建或急需提升发展水平的高校给予特殊和倾斜支持。

支援高校为省外省内高校两类。省外高校主要为已和省政府签订省校合作协议的部属高校，和我省高校有合作和帮扶关系的省外高校。省内高校主要为在昆硕士学位以上授权高校，重点支持州市和民办高校。

四、教师遴选

（一）资格条件。申请参与计划的教师年龄一般在 70（含）

岁以下（身体情况较好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一线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不纳入银龄计划。

（二）服务时间。银龄教师支援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两个学期）。

（三）承担职责。银龄教师根据自身专业特长和受援高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需求，指导青年教师，开展传帮带，助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通过课程教学（含教学督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学指导、课题研究、团队建设、学术讲座等指导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科研活动，推动受援学校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和管理水平。每学年承担不少于64课时的教学工作，具体工作量由受援高校与银龄教师商定。

五、教师管理

银龄教师纳入受援高校在职教师接受统一管理，执行受援高校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受援高校考核。协议期内需全职在岗，工作时间若需离开学校，应履行请销假手续，由受援高校根据考勤相关规定扣发相应待遇，当月在校时间不满15天，按半月工资发放；15天及以上足额发放。聘用协议期满后如需续聘，由受援高校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方可签订续聘协议。

六、组织实施

省教育厅制定省级银龄教师工作方案和有关政策，成立工作

小组，收集省内受援高校需求，确定年度聘请计划，对接协调支援高校，组织开展协议签订，提供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

受援高校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需求计划，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拟定和签订服务协议，指定专人精准对接，规范资金使用，落实待遇保障措施，开展教师管理和考核，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银龄教师意见建议，并按年度上报工作总结。

支援高校根据提出需求，组织动员退休教师按需求报名，完成银龄教师遴选、推荐及协议签订。

七、经费补助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开展银龄教师计划，按照援派教师职称等级给予经费补助。正高级职称教师税前补助标准为 10 万元/年，副高级职称教师 8 万元/年，原则上按每年 10 个教学月发放。受援高校可根据学校实际，自主承担给予额外补助。

银龄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享受受援高校符合规定的同类同级别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协议期间，受援高校提供银龄教师往返交通差旅费（每年可报销 4 次往返）、超课时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保障性经费。

八、其他保障

省教育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省级银龄教师工作协调机制，保障银龄计划顺利实施。

受援高校应为银龄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安排住

房并配齐家具家电等基本生活用品，做到“拎包入住”。为银龄教师安排青年助教和学生助理，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落实相关待遇与保障措施。

银龄教师服务期间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援受双方可通过商业医疗保险、校内医疗互助基金等多种方式灵活提供补充支持。患有慢性疾病需定期开药的教师，支援高校应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期间生病或受伤的银龄教师，参照受援学校相关制度，给予探望慰问等待遇。急性病、意外伤害致病可在当地急诊就医，按规定报销诊疗费用。

重视银龄教师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受援高校将银龄教师纳入学校评优评先范围，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弘扬银龄教师奉献精神，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银龄教师支持职业教育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发展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推动云南省职业教育提质效行动落地见效，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助力职业教育健康、快速发展，决定实施云南省职业教育银龄教师计划，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瞄准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围绕提升专业建设质量主线，以银龄教师支持计划为抓手，深入落实《云南省职业教育提质效实施方案》，坚持公平招募、自愿参与、双向选择，挖掘退休教师资源优势，充分发挥退休教师的有益补充、示范引领作用，服务职业教育提质效。

二、目标任务

聚焦深化产教融合，重点支持具有产业重大需求、需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的职业院校，以银龄教师支持计划为抓手，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引入和招募 1500 名（含民办）左右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优秀退休教师和行业企业一线退休的技术技能人才，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不断完善银龄教师服务职业教育的工作体

系，基本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银龄教师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银龄教师服务保障能力，建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推动建设100所优质职业学校和100个优质专业，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

银龄教师支持职业教育计划针对全省中高等职业院校，聚焦云南重点产业布局，重点支持100所优质职业学校和100个优质专业建设，倾斜支持职业本科学校建设，支持国家级、省级“双高”“双优”学校高水平优质专业（群）建设，支持近几年新设置或亟需提高办学水平的职业院校，支持民办职业学校提升整体办学实力和水平。

（二）银龄教师来源

支援的银龄教师主要来源于省内外具有行业特色的高水平高等学校退休的专家学者、优秀教师，行业企业一线退休的技术技能人才。

（三）资格条件

1. 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教育教学和企业一线工作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支援期间的课程教学、实训指导、专业建设和其它教育教学工作。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劳动模范、五一劳

动奖章获得者、技能大师、高级技师、行业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等。

3. 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能够正常从事教学与教学改革工作。

（四）岗位职责

银龄教师主要开展课程教学、实训指导、专业建设。具体职责如下：

1. 参与教学，采取传、帮、带的方式，指导受援学校教师做好教学教研、实训指导工作，把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理念传授给受援学校教师。

2. 根据实际，为受援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开发、人才培养等提供指导服务，协助、指导受援学校教师教学、科研项目立项及开展合作研究。

3. 长期援派支持的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64 课时教学或实训指导工作，鼓励考核合格的长期援派教师连续支援服务。在长期援派工作基础上，可探索短期援派，根据受援学校需求，按月开展支援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实施方式

利用职业教育东西协作、沪滇合作机制和学校间现有对口帮扶、战略合作、校企合作等关系，主动加强对接交流，争取引入一批银龄教师，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一批银龄教师。

（二）实施主体

省教育厅制定全省职业教育银龄教师实施方案和政策。分级实施，省教育厅统筹负责省属职业院校，州市统筹负责州市属职业院校，各职业院校具体实施。

（三）具体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收集受援学校需求，确定年度支持计划，对接协调支援单位，提供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受援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需求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本校方案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制订服务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规范资金使用，落实待遇保障措施，开展银龄教师管理，做好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受援学校实施方案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支援单位根据需求，组织动员退休教师和企业退休人员按需求报名，协助完成银龄教师推荐及协议签订。

五、教师管理

银龄教师纳入受援学校在职教师统一管理，遵守受援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受援学校负责银龄教师支援期间的管理、考核和评价工作，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对于支援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开展银龄教师计划，长期援派银龄教师支持计划税前补助标准为，副高级职称教师 8 万元/年、正高级职称教师 10 万元/年，按月发放，原则上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短期援派教师税前补助标准为，正高级职称教师 8000 元/月，副高级职称教师 6400 元/月。各接受银龄教师的职业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高出部分由学校自行承担。银龄教师支持民办职业院校行动经费由相应民办学校自行筹措。

（二）服务保障

银龄教师支持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接受援地有关规定正常享受探亲和寒暑假。受援学校为银龄教师提供岗前培训，提供意外保险费、必要的商业医疗保险费等保障性经费。受援学校应为银龄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设备和周转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做好日常服务工作。协议期间，受援学校提供银龄教师往返交通费报销（每年可报销 4 次），援派期间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援受双方可通过商业医疗保险、校内医疗互助基金等多种方式灵活提供补充支持。受援学校要为银龄教师家属、子女探望提供便利，加强支援工作的人文关怀。

银龄教师支持基础教育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挖掘优秀退休教师资源，积极引进优秀退休教师到基础教育学校开展短期培训或支教讲学，助力提升全省基础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有效推进《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落实，结合云南省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分为短期项目和长期项目。短期项目用于支持各地开展教师培训、课堂研究、督导评估、学校文化建设等工作。长期项目重点用于补充急需紧缺学科教师和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推进选课走班所需的师资力量。通过实施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积极应对人口变化趋势，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发挥银龄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帮带青年教师成长，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补充师资力量，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底，组建一个由各学段银龄校园长、各学科银龄教师、高校银龄专家组成的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资源库；面向省内外招募一批长期银龄教师，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较

强、具有教育情怀、工作认真负责的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队伍。

二、实施范围

以县为基本单位，在全省公办基础教育学校（含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实施，向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乡村学校予以倾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重点补充音体美、科学、心理健康教育等急需紧缺学科教师，普通高中重点补充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推进选课走班所需的师资力量。

三、招募对象

面向省内外招募退休的优秀教师，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纳入招募范围。招募对象以中小学退休的一线教师为主，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含）以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要求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支教讲学期间的课堂教学和其它教育教学工作。优先选聘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优秀人才。

四、岗位职责

（一）短期银龄教师

省级组建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资源库。立足省内、年度调整，分学段、分学科推荐优秀退休校长、教师入库，师范院校推荐基础教育专家入库。逐步形成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资源库人员

的聘任、考核、管理机制。到 2025 年底，组建各学段银龄校园长不少于 300 人、各学科银龄教师或高校银龄专家不少于 3000 人的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资源库。

（二）长期银龄教师

1.长期银龄教师主要承担课堂教学任务，通过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组织研讨课或举办专题讲座，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提升招募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2.长期银龄教师讲学支教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鼓励考核合格者续聘。各招募县教育局与拟招募银龄教师签订银龄讲学服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银龄教师服务期间，由招募县对其进行评价考核，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对于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省教育厅负责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组建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资源库，发布长期银龄教师招募公告；州市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银龄教师招募，完善银龄教师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考核评价，推荐当地符合条件的银龄教师入库；县级教育部门负责本地银龄教师具体招

募工作和日常管理服务，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地区实施工作，建立考核评价机制，规范资金使用，落实待遇保障措施。

（二）经费保障

1. 基础教育短期银龄教师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发放报酬。省级对组织有力、效果突出的州市进行奖补。

2.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开展银龄教师计划，按照教师职称等级给予补助经费。基础教育长期银龄教师补助经费标准为，正高级教师税前 10 万元/年，副高级教师税前 8 万元/年，签订协议后按月发放 80%，一年按 10 个教学月计发，正高级教师每月发放 8000 元，副高级教师每月发放 6400 元，年终考核合格后再发放 20%。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银龄教师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和购买意外保险费等。银龄教师补助经费按照四档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第一档昆明市，省级分担 20%；第二档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大理州 5 个州市省级分担 70%；第三档昭通市、保山市、文山州、普洱市、版纳州、德宏州、丽江市、临沧市 8 个州市和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省级分担 85%；第四档怒江州、迪庆州省级分担 90%。各地可根据实际在省级标准上分层提高补助标准，提高部分由各地承担。实施范围、招募对象、招募学校符合《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的，在省级补助经费基础上，还享受中央财政补助的工

作经费 2 万元/年。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经费由相应民办学校自行筹措。

3. 银龄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和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按招募地有关规定正常享受探亲和寒暑假。招募学校和招募县区要为银龄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教学设备，为长期银龄教师提供可“拎包入住”的住宿条件。银龄教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招募学校参照学校相关制度，给予探望慰问等待遇。

六、实施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银龄教师招募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县、定校、定岗”原则，严格按照招募学校需求招募银龄教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招募工作，具体程序为：公布需求—组织报名—资格审核或遴选—公示公布—签订协议—上岗任教。严禁招募工作徇私舞弊，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严格协议签订。招募县教育行政部门与银龄教师签订服务协议，长期银龄教师讲学支教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短期银龄教师服务时间根据项目需求确定。协议需对服务期限、工作职责、聘用纪律、有关待遇、违约责任等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正式签约前，银龄教师需提供近六个月体检报告。

（三）加强考核管理。银龄教师聘用期间，由招募学校和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各地要完善银龄教师管理办法,制定详细、科学的考核方案,加强结果运用。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工作的,予以解除协议。对于贡献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及时宣传推广,选树先进典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